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815
23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7月23日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向你转递 1999 年 7 月 10 日区域领导人在赞比亚卢萨卡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及其附件。

请将此信及上述《停火协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将《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彼得·莱萨·卡桑达(签名)

[原件：英文和法文]

附 件

停火协定

序言

本《协定》签署各方；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关于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且适于区域行动的事项的区域安排；

重申《非统组织宪章》第三条的规定，此条除其他外，保障所有成员国享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并重申 1964 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领土完整和独立时继承之国界不可侵犯的第 AHG/16/1 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8 月 23 日的《比勒陀利亚首脑会议公报》，该《公报》重申构成独立时刚果(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口和领土的所有族群和民族作为公民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保护；

决心确保本《协定》签署各方，如 1998 年 3 月 25 日恩德培区域首脑会议所重申的那样，尊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并决心立即停止向一意破坏邻国稳定的负面势力提供任何协助、合作或庇护；
强调有必要确保睦邻关系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得到尊重；

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及其对该国以及大湖区其他国家的消极影响；

重申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第二届维多利亚瀑布首脑会议联合公报所载的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

认识到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关切问题至关重要，将有利于和平进程；

回顾第二届维多利亚瀑布首脑会议《联合公报》给予各国防部长和其他官员的任务,即与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密切合作,制定立即停火的方式并设立一个监测停火规定遵守情况的机制;

回顾 1999 年 4 月 9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34 号决议以及自 1998 年 8 月 2 日以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并回顾第一届和第二届维多利亚瀑布首脑会议,比勒陀利亚、德班、路易斯港、内罗毕、温得和克、多多马各次首脑会议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卢萨卡和哈博罗内部长级和平努力;

进一步回顾 1999 年 4 月 18 日在(利比亚)苏尔特签订的《和平协定》;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具有国内国外两方面因素,其解决需要刚果人之间的政治谈判以及签署各方承诺执行本《协定》;

注意到刚果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解放运动以及刚果所有其他政治和民间组织承诺举行一个包括所有各方的全国对话,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民族和解和新的政治统治;

兹协定如下:

第一条

停火

1. 协定各方同意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部队之间停火。
2. 停火应指:
 - a. 本《停火协定》(以下称“《协定》”)所规定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交战部队之间停止敌对行动;
 - b. 有效停止敌对行动、军事调动和增援以及敌意行为,包括敌意宣传;
 - c. 本《停火协定》签署后 24 小时内停止敌对行动。

3. 停火应停止:

- a. 所有空中、陆地和海上袭击以及所有破坏行为;
- b. 未经各方事先同意便企图占领新的地面阵地及调动军事部队和资源;
- c. 通过尊重和保护人权停止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暴力行为包括因其民族血统而即决处决、施以酷刑、骚扰、拘留和处决平民;煽动种族和部落仇恨的宣传;武装平民;征用儿童兵;性暴力、培训和利用恐怖分子;屠杀;击落民用飞机;以及轰炸平民人口;
- d. 向当地提供弹药、武器以及其他作战物资;
- e. 任何其他可能妨碍停火进程正常开展的行动。

第二条

安全关切事项

4. 协定各方承诺自本《协定》生效之时起立即着手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关切事项。

第三条

《协定》原则

5. 第 3 款(e)项之规定并不阻止向当地军事力量提供食品、衣物和医疗支助。

6. 停火应保障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人员和物品的自由流动。

7. 本《协定》生效后,协定各方应释放被拘禁或被扣为人质的人员,并应允许他们选择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任何省份或可保障其安全的任何国家。

8. 《协定》各方承诺交换战俘,并释放因战争而被拘禁的任何其他人员。

9. 协定各方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便安排释放战俘及因战争而被拘禁的其他人员,

以及收尸和疗伤。

10. 协定各方应开放人道主义通道和创造有利于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以此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1. a. 应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与非统组织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组建、便利和部署一支适当的维持和平部队,以确保本《协定》的执行;并且,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别情况,授权维持和平部队追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武装团体。在此方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授予维持和平部队必要的权限。

b. 协定各方应设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军委会),该委员会将与联合国/非统组织观察员小组一起负责在本《协定》生效后立即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直至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本《协定》附件 A 第 7 章将规定军委会的组成和任务。

12. 将根据本《协定》附件 B 的日程表以及将由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军委会制订的撤出时间表安排所有外国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最后撤出。

13. 禁止布置任何类型的地雷。

14. 在部队直接接触的地区,各部队应立即脱离接触。

15. 《协定》中没有任何损害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内容。

16. 各方重申构成独立时刚果(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口和领土的所有族群和民族在作为公民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保护。

17. 《协定》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带局势正常化,包括控制非法武器贩运和武装集团的渗透。

18. 根据《协定》的条件并在刚果人之间政治谈判结束后,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重建国家行政当局。

19. 在《协定》生效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等武装反对派以及非武装反对派都应开始进行全国性公开对话。这些包括

各活跃力量在内的刚果人之间谈判。将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新的政治统治与民族和解。刚果人之间政治谈判应由刚果各方商定的一个中立调解者主持。各方将承诺支持这一对话并保证根据附件 A 第 5 章的条款进行刚果人之间政治谈判。

20. 根据《协定》的条件并在全对话结束后,应设立机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协商的基础上,组织一支包括签署《协定》的刚果各方武装力量在内的全国性、改组的统一军队。

21. 各方重申必须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关切事项。

22. 将制订解除民兵和武装集团,包括种族灭绝部队在内的武装机制。在这方面,所有各方承诺执行认明地点、查明身份、解除武装和集结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武装集团所有成员的进程。武装集团成员的原籍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予以遣返。这种措施可能包括在认为赦免有益的国家中给予赦免。然而,赦免不适用于种族灭绝罪行疑犯。各方将负全部责任,确保和自己的部队共同行动的武装集团或在自己控制的领土内活动的武装集团遵守特别是导致解散这些集团的进程。

23. 各方应保证执行《协定》以及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的附件 A 和 B 的条款。

24. 所有一般词汇的定义见附件 C。

25. 《协定》应于签署后 24 小时生效。

26. 经各方同意,《协定》可以修正,修正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应由各方以与《协定》同样的方式签署。为此,下列代表经各方正式授权,在本协定的英文、法和葡萄牙文本上签字,以资证明,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_____月_____日定于(赞比亚)卢萨卡

安哥拉共和国代表(签字)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签字)

纳米比亚共和国(签字)

卢旺达共和国代表(签字)
乌干达共和国代表(签字)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签字)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代表(签字)
刚果解放运动代表(签字)
赞比亚共和国代表(签字)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签字)
联合国代表(签字)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代表(签字)

附文一

停火协定附件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执行停火协定的方式

第 1 章

停止敌对行动

1.1 各方应宣布停止敌对行动,在《停火协定》签署后 24 小时生效。停止敌对行动应由各方通过指挥渠道进行宣布,并同时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介等方式通知平民群众。

1.2 在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非统组织)观察员部署以前,各方将通过联合军事委员会对停止敌对行动进行管制和监测。随着联合国/非统组织观察员的部署,对停止敌对行动的核查、管制和监测以及随后的脱离接触的责任将通过联合国/非统组织提出报告。

1.3 任何对停止敌对行动的违反及随后的事件都应通过商定的指挥渠道向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合国/非统组织的机制报告,以便进行调查和采取必要行动。

第 2 章

脱离接触

2.1 部队脱离接触应指本《协定》签署各方的对抗军事部队将在停火协定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前在部队有直接接触的地方立即中断战斗接触。

2.2 在没有可能立即脱离接触情况下,各方应通过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商定脱离接触的框架和顺序。

2.3 一切军事单位采取的立即脱离接触将限于直射武器的有效射程。进一步将所有武器撤出射程的脱离接触应在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国/非统组织的指导下进行。

2.4 在通过转移脱离接触不可能或不实际的情况下,将由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制订其他解决办法使武器不具威胁性。

第 3 章

释放人质和交换战俘

3.1 在停火协定生效后,所有各方应立即向红十字委员会/红新月会提供有关战俘或由于战争而拘留的人员的有关情况。并应随后给予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代表一切协助,使它们能够探访俘虏和被拘留者、核实细节,并确定其条件和状况。

3.2 在《协定》生效后,各方应在《停火协定》签字三天内释放因战争被拘留或的人员或人质,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将给予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将这些人员转移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任何省份或能保证他们安全任何其他国家。

第 4 章

外国部队有秩序地撤离

4.1 一切外国部队都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B 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领土上最后撤离。

4.2 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将为所有外国部队有秩序地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撤离制订确定的日程表。

第 5 章

全国对话与和解

5.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停火协定》生效时,各方同意尽力促进刚果内部政治谈判,这种谈判应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新的政治分配。

5.2 为了通过刚果内部政治谈判实现新的政治统治和民族和解,各方同意执行下列各项原则:

(a) 刚果内部政治谈判进程除应包括刚果各方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

争取民主联合会和解放刚果运动外,也应包括政治反对派以及有生力量的代表;

- (b) 刚果内部政治谈判的所有参加者都应享有平等地位;
- (c) 刚果内部政治谈判通过的所有决议对所有参加者都应具有拘束力;

5.3 各方同意非洲统一组织应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由各方根据其道德权威、国际信誉和经验而选定的中立调解人主持下举行刚果内部政治谈判。

5.4 为使包括各方的刚果内部政治谈判取得成功导致民族和解,调解人应负责:

- (a) 就有关在照顾到所有参加者安全的环境内组织刚果内部政治谈判一事进行必要的联系;
- (b) 与刚果各方一起组织协商,以期邀请获承认的有代表性的各大政治反对派组织和团体以及主要的有生力量的代表;
- (c) 按照时间表进行导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建立新的政治统治的讨论。

5.5 在不妨碍各参加者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的情况下,刚果各方应商定:

- (a) 刚果内部政治谈判的时间表和议事规则;
- (b) 组建新的刚果国家军队,其士兵应来自刚果武装部队、刚果争取民主联合会武装部队以及解放刚果运动武装部队;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新的政治统治,特别是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善政而建立的各种机构;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由、民主和透明的选举程序;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举行选举后实行的宪法草案;

5.6 刚果内部政治谈判的日程表应如下:

- (a) 选定一名调解人 D 日 + 15 天
- (b) 开始全国对话 D 日 + 45 天
- (c) 结束全国对话的最后期限 D 日 + 90 天

(d) 建立新机构

D 日 + 91 天

第 6 章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重建国家行政机构

6.1 按照协定的条款并在刚果内部政治谈判结束后,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领土各地重新建立国家行政机构。

6.2 协定生效后,刚果各方间应有一种协商机制,使之可以在国家领土各地进行普遍关心的行动或活动,特别是在公共卫生(例如全国免疫运动)、教育(例如中等学校毕业生考试评分)、移徙、人员和货物的流动等领域。

第 7 章

联合军事委员会

7.1 联合军事委员会应向由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或由每一方正式任命的任何其他代表组成的政治委员会负责。

7.2 联合军事委员会应为一个决策机构,由每一方各派两名代表组成,由非统组织与各方协商任命一位中立人士担任主席。

7.3 联合军事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决定。

7.4 联合军事委员会的职责应为:

- a. 确定停火时各部队所在地点;
- b. 为停火目的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系;
- c. 协助各部队脱离接触,并调查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
- d. 核实关于各方军事部队的资料、数据和活动;
- e. 在各方军事部队有直接接触的地区核查这些部队脱离接触的情况;
- f. 制定解除各武装团体武装的机制;
- g. 对所有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和进驻营区情况进行核查;
- h. 并对所有非法武装的刚果平民的解除武装情况进行核查;以及

i. 监测和核查所有外国部队有秩序的撤离。

7.5 各方承诺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任何关于其部队的组织、装备和所在地点的有关资料,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种资料将予以保密。

第 8 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

8.1 联合国应在非统组织合作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组建、促成并部署一支适当的部队,以确保本协定的执行。

8.2 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应包括如下概述的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的行动:

8.2.1 维持和平:

- a.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合作执行本协定;
- b. 观察和监测停止敌对行动情况;
- c. 调查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协定得到遵守;
- d. 根据本附件第 2 章的规定,监督各方部队脱离接触;
- e. 监督各方部队根据本协定第 11 章的规定重新部署到冲突区防守阵地;
- f. 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和保持人道主义援助,并加以保护;
- g. 不断将其维持和平行动告知《停火协定》各方;
- h. 从平民收缴武器,并确保对所收缴的武器进行适当清点和妥善保管;
- i.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合作,安排所有外国部队撤出的日期并监督其进行;
- j. 核实关于各方武装部队的一切资料、数据和活动。

8.2.2 执行和平:

- a. 追查并解除各武装团体的武装;
- b. 甄别大规模杀人凶手、危害人类罪罪犯和其他战争犯;

- c. 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交出“灭绝种族罪犯”；
- d. 遣返；
- e. 制订适合实现武装团体成员的解除武装、集合、遣返和重返社会等目标的(劝使性和强制性)措施。

8.3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应从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国家中选派组成。

8.4 联合军事委员会应在协定生效后立即负责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直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部署为止。

第 9 章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9.1 联合军事委员会应在联合国/非统组织的协助下,制定机制追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武装团体,解除其武装,让其进入营地,并加以记录,其中包括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合民主阵线、上帝抵抗军、乌干达民族救亡第二阵线、帮派民兵、前乌干达国民军、捍卫民主阵线、尼罗河西岸阵线和安盟,并采取措施:

- a. 把大规模杀人凶手和危害人类罪罪犯交给联合国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和
- b. 交出其他战争犯。

9.2 各方应与联合国和关切安全问题的其他国家一道,创造有利于实现上文 9.1 所列目标的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实行大赦和给予政治庇护,种族灭绝罪犯除外。各方还应鼓励社区间对话。

第 10 章

组建国家军队

10.1 根据协定各项规定,并在刚果内部政治谈判之后,应建立一个机制,其中参照对部队的实际检查、部队的确切鉴别、所有人员确切原籍、服役日期以及所属部队方面的确切身份情况、恐怖分子的身份和对在非正规(平行)民防团体范围内

分发战争武器的清点以及其他情况,组建一支国家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争取民主联合会和解放刚果运动之间谈判的基础上,加以重建和整编,其中包括签署协定的刚果各方军队。

第 11 章

把各方部队重新部署到冲突地区的防守阵地

11.1 在脱离接触之后,所有部队应重新部署到防守阵地。

11.2 各部队所处的阵地应由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加以确定和记录。

11.3 在重新部署到防守阵地之后,所有部队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机制报告每处部队兵力、装备和武器的有关情况。

11.4 联合军事委员会应核查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所有部队只限于在已经宣布和记录的阵地内活动,所有调动须由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机制核可。所有部队应留在已经宣布和记录的地点:

- a. 外国军队应留至根据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撤军时间表开始撤出;
- b. 刚果武装部队和争取民主联合会/解放刚果运动部队应按照谈判达成的协定进行。

第 12 章

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其邻国的共同边界地区安全局势正常化

12.1 为了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其邻国之间共同边界地区安全局势正常化,每个国家必须:

- a. 不在其境内向扰乱其他国家安全的颠覆分子或武装反叛运动提供武器、训练、庇护或任何形式的支持;

- b. 互相报告在共同边界地区发现的所有异常或敌对活动;
- c. 发现并评价边界问题,并进行合作确定和平解决的方式;
- d. 根据协定的规定,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的问题。

第 13 章

执行《停火协定》的时间表

执行《停火协定》的时间表载于附件 B。

附文二

《停火协定》附件 B

《执行停火协定》的时间表

<u>主要停火事项</u>	<u>拟议时间表</u>
1. 正式签署《停火协定》	D 日
2. 各方宣布并宣传停火信息	D 日 + 24 小时
3. 停止敌对活动,包括停止敌对宣传	D 日 + 24 小时
4. 释放人质	D 日 + 3 天
5. 成立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观察员小组	D 日 + 0 小时 → D 日 + 7 天
6. 部队脱离接触	D 日 + 14 天
7. 选定调解人	D 日 + 15 天
8. 各方部队在冲突区内重新部署	D 日 + 15 天 → D 日 + 30 天
9. 向联合军事委员会、非统组织和 联合国机制提供资料	D 日 + 21 天
10. 动员非统组织观察员	D 日 + 30 天
11. 释放/交换战俘	D 日 + 7 天 → D 日 + 30 天
12. 开始全国对话	D 日 + 45 天
13. 全国对话结束最后期限	D 日 + 90 天
14. 建立新机构体制	D 日 + 91 天
15. 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D 日 + 120 天
16.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D 日 + 30 天 → D 日 + 120 天
17. 所有外国军队有秩序地撤出	D 日 + 180 天
18. 核查和监测	D 日 + 7 天 → D 日 + 180 天
19. 重建国家行政机构	D 日 + 90 天 → D 日 + 270 天
20. 解除非军事人员的武装	D 日 + 360 天
21. 采取措施使国际边界安全局势 正常化	D 日 + 30 天 → D 日 + 360 天

附文三

《停火协定》附件 C

定义

“武装团体”是指政府军、争取民主联合会和解放刚果运动以外,非本协定签署方的部队。它们包括:前卢旺达部队、联合民主阵线、上帝抵抗军、乌干达民族救亡第二阵线、解放乌干达国民军、帮派民兵、前乌干达国民军、捍卫布隆迪民主部队、尼罗河西岸阵线、安盟和任何其它部队。

“各方部队”是指本协定签署方的部队。

“各方”是指本协定各签署方。

“大湖区域”是指与东非和中非大裂谷体系接壤、或在其内的国家。

“全国对话”是指刚果内部政治谈判中所有利益攸关方面参加的进程,以建立一个新的政治体制,实现民族和解,尽早举行自由公平的民主选举。

“有生力量”是指民间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面的代表,如教会和工会等。

“停火协定”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

“帮派民兵”是指 1994 年在卢旺达进行种族灭绝活动的武装民兵。

简称

联阵	联合民主阵线
前卢部队	前卢旺达部队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联合军委会	联合军事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红新月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新月会
安盟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